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民科技”）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湖北济民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 30,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培育和整合优质标的资产，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军民科技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湖北济民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 30,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EWU4B2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金凤东路 8 号 C 座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7%；长晟科技创新（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其中，长江云河（湖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国企
武汉云河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民营
湖北珈蓝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民营
湖北长鑫九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民营
合计	100%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济民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60,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2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军民科技认缴出资 30,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19 号襄阳大厦 27 层 09 室（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股权投资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7、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军民科技提名，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济民健康推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军民科技推荐。

四、合资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乙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元（¥600,000,000.00）。

2、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1%	30600	货币
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29400	货币
	合计	100%	60000	

3、出资期限：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守约方支付其认缴出资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公司章程共同构成双方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完整约定。如有不一致的，本协议效力应优先于公司章程，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大输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及美国关税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承压，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湖北济民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规划的重要布局，核心目的为公司培育和整合优质标的资产，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将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